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出 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一 〇 二 年 第 二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4

綜合發展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自本(102)年1月18日起實施…………… 6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4號解釋抄本…………… 13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5號解釋抄本…………… 16

政令

教育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 18

人事處

- ★本縣北埔鄉公所前秘書葉榮宗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 21
- ★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1份…………… 24

公告

- ★公告延展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47
- ★公告註銷「周廷鑑畜牧場」（飼養登字第100004579號00004579-1-00）及新埔鎮「劉乾兆養豬場」（飼養登字第100004122號00004122-1-00）之畜禽飼養登記證各1張…………… 47
- ★公告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49

**法規
草案
預告**

★本縣湖口鄉「振信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08786號08786-1-01）辦理歇業案，本府同意備查，並註銷其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牧場登記證書由本府公告註銷·····	69
★預告修訂「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70
★預告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草案·····	83
★預告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	90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6日
府綜法字第1020017347號

修正「新竹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新竹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第 三 條 托嬰中心兒童應參加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 第 六 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 七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保險有效期間中途送托者，自送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受托期間之

保險費。

兒童停托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附表：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 十五萬元	
				滿二年: 二十萬元	
				滿三年: 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 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 十五萬元	
				滿三年: 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 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於該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致成殘廢後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一千元為限，但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一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五千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六十五%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五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二人以上），每人給付三千元。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4日
府綜研字第1020014351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自本(102)年1月18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各處（各科）、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肉品市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及管制因公出國報告書，特訂定本要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出國報告之提出，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要點所稱因公出國人員，係指由政府經費支付公假出國人員。
- 三、赴大陸地區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機關因公派赴國外考察、進修、研究、實習、洽辦業務、應邀參觀訪問或出席國際會議之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
- 五、本府出國報告書審核單位：

各機關出國報告書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審核及管制。

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新竹縣政府公務出國管理系統資訊網(以下簡稱地方版資訊網；網址為<http://report.hsinchu.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登錄本機關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相關事項主辦機關，負責處理出國報告

六、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及出國報告提要表各一式五份報府核辦；二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應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七、出國報告電子檔格式，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如附件一）辦理。

八、出國報告書封面（如附件二）及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三）。

出國報告書應依前項格式填寫，並向機關專責人員查詢系統識別號並上網上傳出國報告資料。

九、出國報告書審核方式如下：

（一）格式審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撰寫格式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審核依出國目的、過程、心得及可供我國採行及改進建議事項加以撰寫，逐項分別敘述。

（三）報告書格式不符、內容過於簡略空洞或抄襲者，審核單位應責令補充或重行撰寫。經退件之報告書應於十五日內修正後再送審核單位審核。

十、出國報告逾期未提出者，經催繳逾期仍不提出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及種類如下：

（一）一個月者，書面糾正。

（二）二個月者，二年內不得核派出國。

（三）三個月者，申誡。

（四）六個月以上者，記過。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審核及管制因公出國報告書得準用本要點。

附件一

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word (*.doc) 或pdf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20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26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14號，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12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pdf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同時上載至資訊網。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附件二

封面樣式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英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發展趨勢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摘要

目 錄

壹、目的	第 頁
貳、過程	第 頁
叁、心得與建議	第 頁

附件三

出國報告審核表

[illegible]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9日
府綜法字第1020014474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4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0039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04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七條（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依志願留營規定辦理，其中應經之核准程序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七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對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不予適用。為保障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解釋理由書

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審判權之發

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次按職司審判者固不以終身職為必要（本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參照），然如同法官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不同，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亦應有別於一般軍官。為確保職司審判之軍事審判官唯本良知及其對法律之確信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使受軍事審判之現役軍人能獲獨立、公正審判之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實現，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或有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法定原因，並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亦為司法權建制原理之重要內涵。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下稱服役規則）第七條：「後備役軍官

……志願入營，

期。但後備役常備軍官

……再入營服

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第一項）。前項人員服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依本規則志願留營之規定辦理（第二項）。」（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下稱系爭規定一）依此規定，應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下稱服役作業規定》拾參六參照）申請志願入營服役經核准之後備役常備軍官，服役期限為三年，三年期滿時需再申請志願留營，經核准者，始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而應召申請志願入營服役經核准之後備役預備軍官，於服役三年期滿，亦需再申請志願留營，經核准者，始得依其被核准之一或二或三年之志願留營年限（服役規則第四條參照），繼續服現役；於各該繼續服役之年限屆滿時，需再為志願留營之申請，至前後經核准之志願服役年限滿六年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二十二條參照），始得轉服常備軍官，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是尚未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官，為繼續其軍官職務，皆須申請志願留營，填具「官兵志願留營申請書」，經政戰主管、主官依據體格、考績考核、學歷、階級、職務需要、員額配置以及智力測驗等甄選標準（服役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參照）為初審，保防官、人事部門主管為複審後，由編階中將以上單位主官核定（服役規則第五條、服役作

業規定拾貳一、三及附件「官兵志願留營申請書」參照）。對於未獲核准志願留營之各次申請者，即依服役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常備軍官

……預備役，

再服現役期滿

……者，予以

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參照）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其現役軍官職務。

系爭規定一、二亦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之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以下所稱軍事審判官係指系爭類型之軍事審判官），並未因其審判官之身分而有特別考量。軍事審判官能否續任審判職務繫於權責長官對於志願留營申請之核定。然查關此准否繼續留營申請之核定，除程序上未遵循諸如由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定、給予軍事審判官陳述申辯機會等正當法律程序為之（本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參照）外，所依據之甄選標準，亦可能使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且無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事由，又無依正當法律程序審查其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及品德操守，認定確不適任軍事審判官職務之法定原因，而不能續任審判職務，致軍事審判官之身分無從確保。是系爭規定一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經上開核准程序之規定，適用於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系爭規定二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對於軍事審判官不予適用。為保障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件聲請人另因銓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裁字第三一八九號裁定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違反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三〇八四號判決所為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人所陳，係在爭執法院就經考試

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之軍法官應以武職任用等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4日
府綜法字第1020332868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5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0230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05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第○九三○四五一四三二號、第○九四○四五○○○七○號、第○九五○四五○七六八○號、第○九六○四五○四八五○號、第○九七○四五一○五三○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

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六五〇號、第六五七號解釋參照）。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固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惟所捐贈者若為實物，例如土地，究應以何標準計算認列減除之扣除額度，所得稅法未有明文，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二四六四號令：「三、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本部核定。」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三〇四五一四三二號令：「個人以繼承之土地捐贈，

……，其綜合

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第3點規定之標準認定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四〇四五〇〇〇七〇號令及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五〇四五〇七六八〇號令，均以：「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六〇四五〇四八五〇號令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七〇四五一〇五三〇號令分項說明，意旨相同。以上六令（下併稱系爭令），就個人捐贈土地如何計算列舉扣除金額，上述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令僅概括規定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九十四年令進而確定認定標準，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令則採取與九十四年令相同之認定標準。

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參照），其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系爭令針對所捐獻之土地原係購入但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原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如何依前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認列所得稅減除之扣除額，所為之補充規定。惟其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是系爭令上開釋示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
府教社字第1020016477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玄英大學）、新竹縣寶山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廣社區大學，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設立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指定學校及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委託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辦理，其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三、申請設立社區大學應檢具文件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營計畫書。
- 2.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二）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營計畫書。
- 2.法人簡介。
- 3.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5.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議申請會議記錄。
- 6.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8.最近兩年度之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記錄。
- 9.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前項第一、二款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能力之分析。
- （二）具體經營之事項（包括計畫期間、服務事項及行政、課程、師資、財務、招生之計畫）。
- （三）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
- （四）預期之效益。

（五）其他相關項目。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日至第八目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備。

民間團體設立未滿兩年者，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之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四、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

五、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置專任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校務；並得依需要設學務、課務、總務、會計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六、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應由承辦單位自備，或得由本府協調縣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於本縣鄉（鎮、市）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使用。

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構）之許可者，應檢附該機關（構）許可之證明文件。

七、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經費之收支及與受委託服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並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八、社區大學學生於每門課程修讀通過者，得由學校頒發學分證明書；修畢課程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且學術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由本府以縣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九、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並須配合縣政發展需要，開設計畫性課程。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春季班、秋季班）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30 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本府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30 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退費規定等事項。

十一、社區大學應依本府核定之收費基準收費，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一千元。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

十二、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 (一) 年度營運計畫。
- (二) 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及選課人次。
- (三) 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
- (四) 每一期成果報告書。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

十三、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輔導與評鑑。

十四、本府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改進、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評鑑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
府人考字第1020016025號

主旨：本縣北埔鄉公所前秘書葉榮宗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102年1月25日府人字第1020000233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25號

被付懲戒人 葉○○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前秘書
男性 年59歲
住：.....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葉○○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秘書（於101年10月22日免職），竟於任職期間，與該鄉公所鄉長何○○及鍾○○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向承包該鄉公所引水道隧道工程之廠商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公司）要求賄款新臺幣200萬元。案經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0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10月11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失情事，應移請審議等情。經查依上揭刑事確定判決事實欄記載，被付懲戒人與鍾○○等人向華洲公司要求賄賂之最後日期為91年12月10日。足認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91年12月10日。而本件懲戒案件移送本會之日為101年12月26日（有本會

收文章戳可憑），顯已逾10年期間，爰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	壇
委員	林	開
委員	許	國
委員	張	連
委員	林	煌
委員	楊	隆
委員	黃	水
委員	沈	守
委員	彭	鳳
委員	陳	祐
		至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7日
府人企字第1020022406號

主旨：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貴協會申請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能符合上開規定，請依新修訂之旨揭要點規定，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

正本：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 (一) 協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 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 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 (四) 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補助經費請撥：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四。

(二) 補助經費核銷：

- 1、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五、六、七。
- 2、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 3、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協會於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檢附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正本、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七、注意事項：

- （一）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三）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八。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附件一

○○○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協會名稱				成立日期	
協會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 會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代表人數	
最近五次舉辦 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本府 補助金額					
實際活動 金額					
補助比例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二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 ○ ○ 年 度 經 費 補 助 需 求 表				
活 動 名 稱	實 施 期 間	預 估 經 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 註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三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 建議(本欄由 新竹縣政府填寫)				
預 估 經 費 (單 位 : 元)	預估活動預算 總 金 額	擬申請補助金額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 (%)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影本)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四

領 據

茲領到

新竹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活動名稱) 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公務人員
協會名稱

經收人(出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 建議				
總 經 費 (單 位 : 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 動 實 支 總 金 額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比例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 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 款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正本)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六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 列 預 算	實 際 金 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內聘每小時/八百元
撰 稿 費							每千字六百元
膳 雜 費							每人每日五百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日活動者 每晚每人一千二百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 每人一百萬元
場 地 費							檢 據 支 付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以上列舉補助必要項目)							以上請檢附 原始憑證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 列出)
總 計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七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八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 動 規 劃 方 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 2. 屬聯誼性質。 ☐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計 畫 執 行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 1. 小於 60% ☐ 2. 介於 60% ~ 80% ☐ 3. 大於 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經費請撥 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其 他	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 1. 完全不符合。 ☐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計	
註 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決行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	本點未修正。

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一) 協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u>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一) 協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三) 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	1.修正第二項。 2.修正依據及原因： (1)依據本府主計處 101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2)為使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能符合上開本府規定，爰修訂相關文字規定。

<u>（單位）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 （三）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四）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	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四）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	
--	--	--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本點未修正。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四。 （二）補助經費核銷： 1、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送本府審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四。 （二）補助經費核銷： 1、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u>影本</u>送本	1.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2.新增第二項第三款。 3.修正依據及原因： (1)依據本府主計處 101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2)為使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能符合上開本府規定，爰修訂相關文字規定。

核；其格式如附件五、六、七。 2、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3、<u>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u>	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五、六、七。 2、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三）協會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其屆滿保存年限，並報經本府依規定轉送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	
--	---	--

(三) 協會於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檢附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正本、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銷毀。	
七、注意事項： (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 本府對協會之補	七、注意事項： (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 本府對協會之補	本點未修正。

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八。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八。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項附件三、第六項第二款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五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附件五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負責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期間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期間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	應撥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	應撥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補助(捐)助機關：____；補助(捐)助金額：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補助(捐)助機關：____；補助(捐)助金額：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	會稿	核稿	核稿
									決行

- 配合第六點第三項動作文字修正。
- 本表係本府辦理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時，已於申請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封面列有業務單位核章欄位，爰刪除本表下方本府人員核章欄位。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項附件三、第六項第二款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附件七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書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5日
府衛醫字第1020110024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培靈關西醫院1家，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1日至105年1月10日。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李光輝、鄒逸蘭及劉建群共計3名，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1日至108年1月10日。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1日
府農保字第1020013626B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湖口鄉「周廷鑑畜牧場」（飼養登字第100004579號00004579-1-00）及新埔鎮「劉乾兆養豬場」（飼養登字第100004122號00004211-1-00）之畜禽飼養登記證各1張。

依據：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周廷鑑畜牧場及劉乾兆養豬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各1張，詳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新竹縣 周廷鑑畜牧場	飼養登字 第 100004579 號 00004579-1-00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新竹縣 劉乾兆養豬場	農畜牧登字 第 100004122 號 00004122-1-00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
府產城字第1020017304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101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修正後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如附件，並可於『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law/law/default.asp>)進行查詢。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 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02.02.05府產城字第1020017305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六、申請案件不得適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

七、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八、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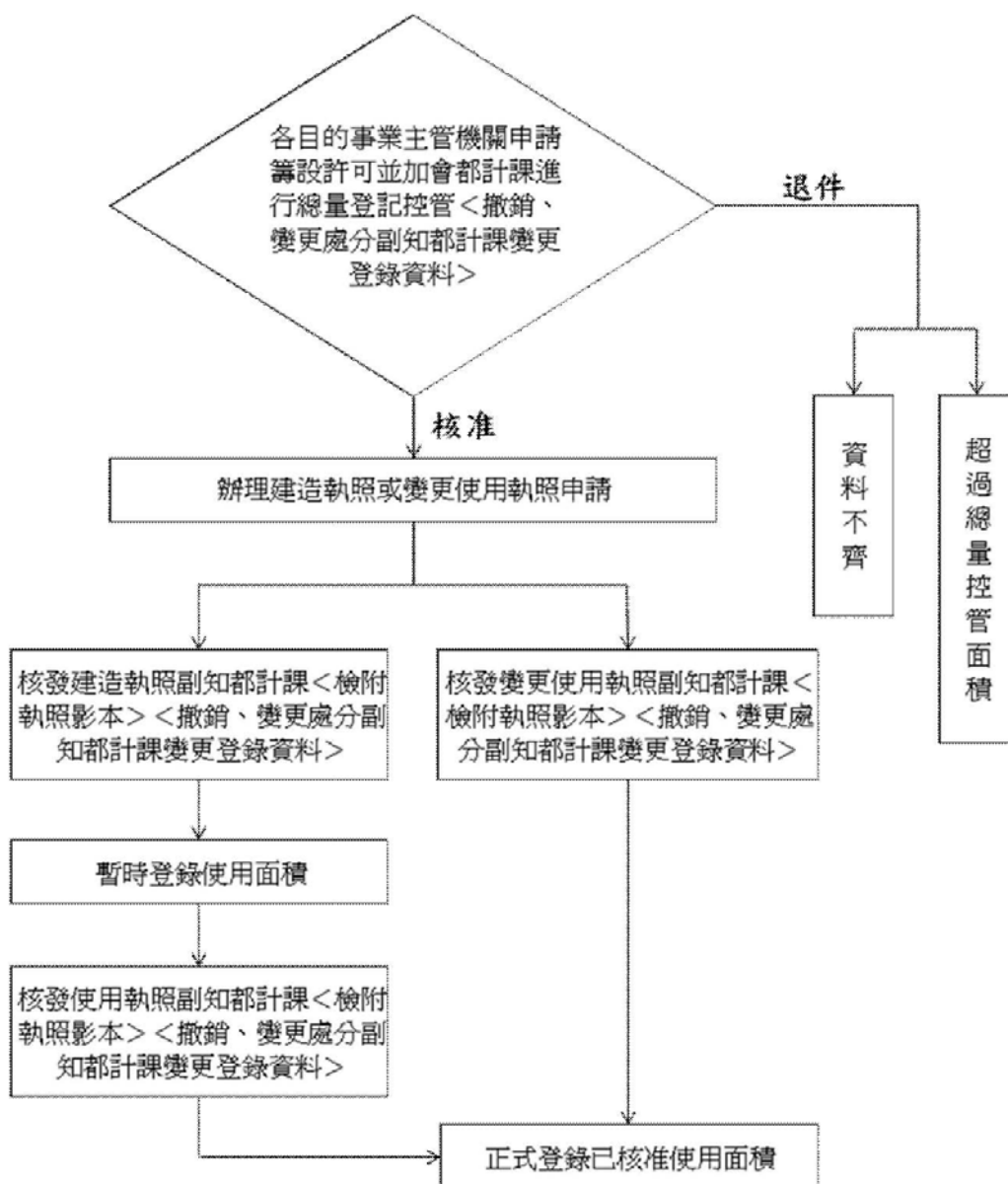
項 目	受 理 窗 口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工務處（水務科）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七）電信機房。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十）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三）郵局。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六）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國際產業發展處

項 目	受 理 窗 口
(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 運動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七)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對照表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第一 目) 警察及消 防機構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 目) 變電所、 輸電線路 鐵塔(連 接站)及 其管路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 目) 自來水或 下水道抽 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 目) 自來水處 理場(廠) 或配水設 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 目)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	依各目的事業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煤氣、天 然氣加 (整)壓 站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站。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 六 目) 加油站、 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 氣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 七 目) 電信機房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交換機、電 池、配線架、 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 八 目) 廢棄物及 廢(污) 水處理設 施或焚化 爐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 九 目) 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 理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堆 置場及其附 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第十目) 醫療保健 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 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 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 目) 汽車駕駛 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 練場。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十五 目) 客貨運站 及其附屬 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G101011 公 路汽車客運 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 運業、 G101051 遊 覽車客運 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 統營運業、 G103011 公 路經營業、 G101031 計 程車客運 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 G101041 小 客車租賃 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 業。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十六 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五百平 方公尺。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地 應臨接 寬度八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四、獨立建築物。	關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九目)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	依各目的事業	

第三款：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 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其他經縣 （市）政 府審查核 准之必要 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 用事業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二十。	個案審查。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對照表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第一目) 一般零售 業	一、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每戶每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三、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 花卉零售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4070 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F204080 紡織線類零售業、F204090 傘類零售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售業、F206010 五金零售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30 模具零售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F210010 鐘錶零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 電池零售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F2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第一目） 一般服務	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	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J404021 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各目的事業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業	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除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其餘不予限定。 三、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影製片廠業、J404031 電影沖印廠業、J404041 電影錄音廠業、I101061 工程顧問業、I101071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81 工、礦顧問業、I101091 食品顧問業、I101101 航空顧問業、I101111 紡織顧問業、I101121 造船顧問業、I101131 化學顧問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I103020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I103040 大樓管理顧問業、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201010 徵信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有關規定	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註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04010 花藝設計 業、I599990 其他設 計業、I601010 租賃 業、I601991 其他租賃 業、I701011 就業服 務業、I801011 公寓 大廈管理服務業、 I901011 保全業、 IB01010 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 號代辦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業、IF02010 用電設備 檢測維護業、IZ01010 影印業、IZ02010 打 字業、IZ03010 剪報 業、IZ04010 翻譯 業、IZ06010 理貨包 裝業、IZ07010 公證 業、IZ09010 品質、 環境管理驗證業、 IZ10010 排版業、 IZ11010 逾期應收帳 款管理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 業、IZ13010 網路認 證服務業、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 務業、J401011 電影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片製作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JZ99030 攝影業、 JZ99060 驗光配鏡服 務業、JZ99100 刻印 配鎖業、JZ99080 美 容美髮服務業			
(第一目) 餐飲業	一、與一般零售 業、一般服 務業合計使 用土地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五。 二、每戶每層總 樓地板面積 不得超過一 千平方公尺。 三、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三十。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一、限於使 用建築物之第 一、二、頂 層及地下 一層。 二、總樓地 板面積未超 過三百平方 公尺以上者 ，設置地點 應鄰接寬度 八公尺以上 之已開闢道 路。 三、總樓地 板面積超過 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者，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設置地 點應鄰 接寬度 十五公 尺以上 之已開 闢道 路。		
(第二目) 一般事務 所	一、與自由職業 事務所合計使用 土地面積不得超 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過 該工業區總面積 百分之三十。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 公室使用者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二目) 自由職業 事務所	一、與一般事務 所合計使用 土地面積不 得超過該工 業區總面積 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三 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 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三目) 運動休閒 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 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	J801030 競技及休閒 體育場館業（其使用 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三 十。	碼表所定之細類為 準)		規定	
(第四目) 銀行、信用 合作社、 農、漁會信 用部及保 險公司等 分支機構	一、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 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 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三 十。	H101 銀行業（含銀 行、信用合作社、農、 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 構）、H5 保險業 、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限於使 用建築 物之第 一、 二、三 層及地 下 一 層。 二、設置地 點應臨 接寬度 十二公 尺以上 之已開 闢道 路。 三、應有獨 立之出 入口。	依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有關 規定	
(第五目) 大型展示 中心或商 務中心	一、使用土地面 積超過一公 頃以上。 二、一般商業設 施之使用土 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 中心	區位、面 積、設置內 容及公共設 施，經縣 (市)政府 審查通過 者。	依上開 規定辦 理	

第四款： 一般商業 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 護事項	備 註
	積百分之三十。				
(第六目) 倉儲批發 業	一、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F1 批發業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七目) 旅館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公司行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話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共筆	總面積		
	1					m ²				
	2									
	3									
	4									
	5									
	6									
7										
申請事由										
附件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竹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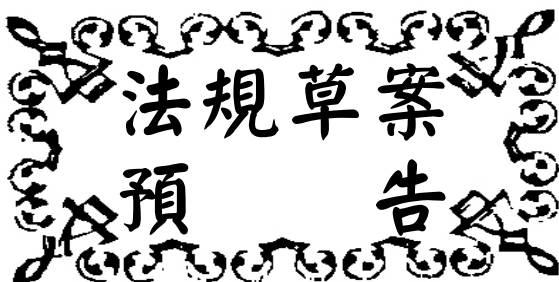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8日
府農牧字第1020014457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湖口鄉「振信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08786號08786-1-01）之畜牧場登記證1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振信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1張。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1月31日
府教國字第1020018673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5802。
 - (四) 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訂定公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現行法規已多項收費項目不能收取，欲使其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內容更加確實，並求務實管理及提昇管理效能，爰擬具「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九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午餐基本費、燃料費已成為代收代辦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已刪除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齲齒防治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體育活動費、尿液檢查費、寄生蟲檢查費、退撫費、蒸飯費、腳踏車停放費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求法之安定性，不明列不收取費用項目，爰予刪除原條文第五條。
- 五、依據教育部注意事項，刪除體育活動費，並調整法條順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考量收取費用之特殊性，增列其處理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依據教育部注意事項，明定轉出及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之退費明細。（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依據教育部注意事項，增訂代收代辦費有新台幣十元以上的結餘退費規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明訂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847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87469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費。但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二、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未寄宿者免收。
- 四、午餐費。
- 五、午餐燃料費。
- 六、午餐基本費。
- 七、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
- 八、教科書書籍費。
-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並以家長為單位收取。

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九款之收費項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於收費前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交通車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第 七 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二、寄宿費、午餐費、交通車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但家長會費不退費。

四、學費、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 八 條

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 九 條

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外，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依</u> 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依</u> 本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悉」字，餘同原條文。
第 三 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u>學費</u> 。但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二、 <u>雜費</u> 。但 <u>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u> 。 三、代收代辦費。 <u>前項收費基準</u> 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第 3 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u>學費</u>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二、 <u>雜費</u> ：除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外，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一、參酌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改為代收代辦費。 二、文字修正。

	前項費用數額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發布。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u>家長會費</u>。 二、<u>學生團體保險費</u>。 三、<u>學生寄宿費：未寄宿者免收</u>。 四、<u>午餐費</u>。 五、<u>午餐燃料費</u>。 六、<u>午餐基本費</u>。 七、<u>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u>。 八、<u>教科書書籍費</u>。 九、<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u>。 <u>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u>，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並以家長為單位收取。 第一項<u>第二款</u>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u>第四款</u>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u>第五款</u>及<u>第六款</u>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班級費。 二、家長會費。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學生活動費。 五、齲齒防治費。 六、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七、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八、網路使用費。 九、體育活動費。 十、尿液檢查費。 十一、寄生蟲檢查費。 十二、退撫費。 十三、學生寄宿費：未寄宿者免收。 十四、蒸飯費：未蒸飯者免收。 十五、腳踏車停放費：未騎車者免收。 十六、午餐費。 十七、午餐燃料費。 十八、午餐基本費。	參酌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刪除「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班級費」、「蒸飯費」、「齲齒防治費」及「學生活動費」等收費，另學生平安保險費改為學生團體保險費。

第一項<u>第九款</u>之收費項目，<u>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於收費前以書面通知家長。</u>	十九、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 二十、教科書籍費。 二十一、課業輔導費：未參加者免收。 二十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二十三、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二款家長會費，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其收取以家長為單位，同一家長以收取一次為原則，其收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僅公立國民小學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各學校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收費。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學校有相關設備並提供教學使用者，始得向使用學生收費。 第一項第九款每學年收費一次。 第一項第十二款僅私立國民中小學，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公立國民中小學應納入雜費	
---	--	--

	項下收取。 第一項第十六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 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收費項目，需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應於收費前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並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收據。	
	第 5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訂收費項目，不得包含下列項目： 一、飲水費。 二、運動會之相關費用。 三、遊藝會之相關費用。 四、迎新送舊活動之相關費用。 五、贈送學校紀念品之相關費用。 六、謝師宴之相關費用。 七、敬師金。 八、其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	本條刪除。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交通車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 6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u>體育活動費</u>及交通車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配合刪除體育活動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第 7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悉依會計程序管理。	一、條次調整。 二、明列考量收費費用項目及性質。
第 七 條 <u>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u> 二、<u>寄宿費、午餐費、交通車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u> 三、<u>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但家長會費不退費。</u> 四、<u>學費、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u> (一) <u>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u>	第 8 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班級費及家長會費不退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應依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按實際情況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學雜費之<u>退費</u>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	一、條次調整。 二、與原第 10 條條文整合為 1 條。 二、參酌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配合修正。

(二) <u>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u> <u>退還三分之二。</u> (三) <u>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u> <u>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u> <u>之一。</u> (四) <u>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u> <u>不退還。</u> <u>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u> <u>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u> <u>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u> <u>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u> <u>宜。</u>	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 八 條 <u>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u> <u>定辦理：</u>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 收取費用外，<u>持有公立學校之</u> <u>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u> <u>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u> <u>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u> <u>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u> <u>理收費。</u>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u>轉入學校得</u> <u>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u> <u>退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u> <u>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u>	第 9 條 <u>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u> <u>理：</u>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 收取費用外，如有公立學校之 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 數額收取，如為私立學校轉入 者，應依轉入時間按第十條第 一項比例辦理收費。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 按差額收費。	一、條次調整與文字修 正。 二、參酌教育部「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 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 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 注意事項」配合修 正。

<u>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u>		
	第 10 條 各學校學生註冊後，有退費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學費及雜費全部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學費及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該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學費及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該學期三分之二者，學費及雜費均不退還。 代收代辦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為準。	與原第 8 條條文整合為 1 條。
第 九 條 <u>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外，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u>新增</u>。 二、參酌教育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

		注意事項」訂定結餘 退還基準。
第 十 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二月一日施行。	條次調整與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1年02月07日
府社工字第1020019555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2項及第63條。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3193
 - (四) 傳真：(03)5557479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兒童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有關之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爰配合本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服務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安置費用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安置費用補助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制定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由本府訂定相關書表。（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八條）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擬訂條文	理 由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服務，保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及正常生活，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服務，保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及正常生活，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第三條 設籍、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府得辦理安置服務：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	第三條 第三條 設籍、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府得辦理安置服務或機構安置：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	明定服務範圍。

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本府安置者。 三、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裁定責付本府者。 四、其他依法應由本府安置者。	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本府安置者。 三、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裁定責付本府者。 四、其他依法應由本府安置者。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兒童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少年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前項安置費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一項之安置費，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按月繳交本	第四條 兒童、少年之安置費，得按月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寄養費用，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兒童最高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八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台幣三千元。 二、少年最高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台幣四千八百元。 前項安置費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明定安置費用。

府。	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安置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本府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減免之費用，由本府補助支應：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而未達二點五倍。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一項各款於其子女安置期間，不得向本府請領該子女之生活扶助。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安置費，本府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通過。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 前項第一款低收入戶於其子女寄養期間，不得向本府請領該子女之生活扶助。 六歲以下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者，得優先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	明定補助標準。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	第六條 兒童、少年之父母、	明定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

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 安置費 ， 經本府限期繳納而不履行者， 移送 行政 執行。	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 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 經本府限期繳納而不履行 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本府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本府訂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 府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服務，保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及正常生活，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設籍、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府得辦理安置服務：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本府安置者。

三、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裁定責付本府者。

四、其他依法應由本府安置者。

第 四 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兒童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少年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前項安置費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一項之安置費，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按月繳交本府。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本府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減免之費用，由本府補助支應：

-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
-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而未達二點五倍。
-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一項各款於其子女安置期間，不得向本府請領該子女之生活扶助。

第 六 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安置費，經本府限期繳納而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7日
府社工字第1020019556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停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3193

(四) 傳真：(03)5557479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重點總說明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兒童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兒童、少年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本法修正制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二條，茲將訂定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編造財產清冊。（草案第四條）
- 五、管理兒少財產之人管理通案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信託監察人之指定。（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簽訂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至本府社會處備查時間。（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財產歸還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及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由本府訂定相關書表。（草案第十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擬 訂 條 文	理 由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訂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u>一、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u> 指設籍 <u>新竹</u> 縣並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u>二、管理兒少財產之人：</u> 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本縣並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	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 <u>現金與存款。</u> <u>四、有價證券。</u> <u>五、其他財產權。</u>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包含如下：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債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明定財產內容及範圍。

第四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u>新竹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財產如有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及更新清冊，並送本府備查。 財產有減損情形時，<u>管理兒少財產之人</u>，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以書面向法院及本府報告。	第四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依兒少財產種類設置清冊，其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更新，並報本府備查。 財產有減損情形時，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並向法院及本府報告。	一、明定應依財產種類列冊並定期（一年）更新及備查。 二、明定財產減損時處理方式。 三、為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為每年五月起，特訂定辦理結算期間為每年六月底前。
第五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管理兒少財產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u>不得為投資。但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u> 三、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涉及爭訟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 （一）<u>勝訴所得之金額</u>。 （二）兒少財產或收益。 五、對於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為自	第五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管理兒少財產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一、經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者，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 三、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涉及爭訟必要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支付順序支付：	一、明定財產管理通案原則 1.明定兒少財產不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公共信託基金考量依信託業法第八條規定，共同信託基金，係由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並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

<u>已</u>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u>立</u>信託方式管理之。 除前項處理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有需處分或<u>變更</u>管理方式<u>時</u>，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u>或管理</u>方式，並做成紀錄。	(一) 由訴追之補償金支付。 (二) 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三) 向有關單位依其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五、管理兒少財產之人對於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定信託方式管理之。 除前項處理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有需處分或管理方式有需變更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方式，並做成紀錄。	的，實有受國內外、金融景氣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而起伏之風險。 2.明定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情形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處分財產之規定辦理。 3.明定兒少財產信託門檻。 考量財產信託管理成本效益並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會員資訊，百分之九十以上信託業者承作信託門檻，金錢信託五十萬元以上、其他不動產與動產信託承作門檻為三百萬元，並考量成本效益比例，爰訂定財產信託門檻，以維兒少權益。 二、明定需處分財產時，以兒少最佳利益應多元諮詢專家學者。
第六條 <u>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u>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設	一、明定設定信託受託人

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兒少財產設立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辦理前項信託契約時，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七款信託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定信託，應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兒少財產設定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辦理前項信託契約時，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五款信託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應為依信託業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及銀行業者，並設監察人。 二、明定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信託費用。 三、明定兒少財產管理之人於辦理信託契約時，應對信託存續期間、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等攸關兒少權益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七款定有明文事項），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七條 兒少財產有設立信託情形，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副本一份送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兒少財產有設定信託情形，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副本一份送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簽訂（含修正）信託契約及受託人（信託業者）所送之會計報告等有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間送本府備查。

第八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財產歸還程序。
第九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由本府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本府抽查時，本府得評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由本府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本府抽查時，本府得評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及二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 二、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新竹縣並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
 - 二、動產。
 - 三、現金與存款。
 - 四、有價證券。
 - 五、其他財產權。
- 第 四 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財產如有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及更新清冊，並送本府備查。
- 財產有減損情形時，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以書面向法院及本府報告。
- 第 五 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管理兒少財產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 二、不得為投資。但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三、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 四、涉及爭訟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

(一) 勝訴所得之金額。

(二) 兒少財產或收益。

五、對於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為自己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

除前項處理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有需處分或變更管理方式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方式，並做成紀錄。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之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兒少財產設立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辦理前項信託契約時，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七款信託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兒少財產有設立信託情形，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副本一份送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由本府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本府抽查時，本府得評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